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[2020]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或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银保监罚决字[2020]24 号）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安保险江苏分公司在 2017-2018 年期间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行为。

华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，江苏银保监局对华安保险江苏分公司处罚款二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20 年 9 月 4 日